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分红方案的审议程序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0,905,882.40 元。

为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拟定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475,927,678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66,574,687.30 元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，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三、本次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分红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的获得感、提振市场

信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综合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同时，该方案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本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本次拟实施的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